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陇县林业工作站)的(陇县2024年度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陇县2024年度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标段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技术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961.35万元¹,资产总额为425.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:中小企业名录查询记录:

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	91610302MA6X96EM2U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9